

連江縣 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須知

為促進民眾重視環境教育，建立民眾與大地共生共榮的環境的認知，舉辦連江縣環境知識競賽，廣邀縣內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學生及社會人士（含大專院校學生）參加，提升連江縣各級學子對環保的意識。

一、活動目的

為培養學生及縣民對於環境教育之意識及吸收環境知識，藉由競賽活動趣味方式促進學生、學校及縣民重視環境教育議題，舉辦環境知識競賽連江縣縣內賽。透過縣內賽將選出各組前五名代表連江縣參加決賽，不僅能夠為連江縣爭光，亦能透過全國性質的競賽獲得與各縣市精英好手比賽的機會，為自己的經歷抹上濃烈的一筆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環境部、連江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承辦單位：邑沅有限公司

三、競賽日期與地點

114 年 10 月 04 日(週六)民俗文物館演藝廳(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5 號)。

四、聯絡人洽詢電話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環境管理科 林群倫 先生

電話：0836-26520 轉 166

邑沅有限公司 林均蔚 先生、林冠妤 小姐

電話：0836-22721

五、參賽對象與資格

可參賽對象為四個組別，其參賽資格如下表 1 所示。

表 1 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連江縣縣內賽各組別參賽資格

組別	參賽資格
學童組	114 學年度(8 月以後)國民小學在學學生
青少年組	114 學年度(8 月以後)國民中學在學學生
青年組	114 學年度(8 月以後)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以上學校在學學生(含五專學生)，且年齡在 35 歲(含)以下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

備註 1：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備註 2：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學童組、青少年組或青年組，請洽各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局個別報名。

六、活動方式

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3 日(週二)開放網路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nveec.com.tw/Home.aspx>)。

(一)報名方式

1.社會組：

於 114 年 9 月 23 日(週二)前統一採個人網路線上報名，50 位名額，額滿為止。

2.學童(國小)組、青少年(國中)組、青年(高中)組：

參賽選手於 114 年 9 月 23 日(週二)前由各校辦理校內競賽選拔推派，並統一由校方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(1)學童(國小)組報名人數限 50 人。

(2)青少年(國中)組報名人數限 50 人。

(3)青年(高中)組報名人數限 50 人。

(二)活動流程

環境知識競賽連江縣地方決賽上午將由青年(高中)組及青少年(國中)組進行報到與競賽，中午至下午接續為學童(國小)組及社會組進行報到與競賽，詳細活動流程如下表 2 所示。

表 2 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連江縣地方決賽活動議程

時間	活動程序	備註
08:40~09:00	青年(高中)組參賽者報到	
09:00~09:10	青年(高中)組參賽者開放入場	按座位表入場
09:10~09:15	長官致詞	-
09:15~09:20	競賽規則說明	-
09:20~10:00	淘汰賽	筆試 (2B 劃卡)答案公告
10:00~10:10	中場休息	公布進入 驟死賽名單
10:10~10:25	驟死賽	知識 4 選 1(舉牌)
10:25~10:35	頒獎合照留念	-
10:35~10:40	中場休息	場地整理
10:30~10:50	青少年(國中)組參賽者報到	
10:50~11:00	青少年(國中)組參賽者開放入場	按座位表入場
11:00~11:05	競賽規則說明	-
11:05~11:45	淘汰賽	筆試 (2B 劃卡)答案公告
11:45~11:55	中場休息	公布進入 驟死賽名單
11:55~12:10	驟死賽	知識 4 選 1(舉牌)
12:10~12:20	頒獎合照留念	-
12:20~12:25	中場休息	場地整理
12:00~12:20	學童(國小)組參賽者報到	
12:25~12:35	學童(國小)組參賽者 開放入場	按座位表入場
12:35~12:40	競賽規則說明	-
12:40~13:20	淘汰賽	筆試 (2B 劃卡)答案公告
13:20~13:30	中場休息	公布進入 驟死賽名單
13:30~13:45	驟死賽	知識 4 選 1(舉牌)
13:45~13:55	頒獎合照留念	-
13:55~14:00	中場休息	場地整理
14:00~14:20	社會組參賽者報到	
14:20~14:30	社會組參賽者開放入場	按座位表入場

時間	活動程序	備註
14:30~14:35	競賽規則說明	-
14:35~15:15	淘汰賽	筆試 (2B 劃卡)答案公告
15:15~15:25	中場休息	公布進入 驟死賽名單
15:25~15:40	驟死賽	知識 4 選 1(舉牌)
15:40~15:50	頒獎合照留念	-
15:50~	賦歸	

(三)競賽題目

題目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，今年指定影片名單如表 3 所示。

表 3 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淨零綠生活推動與實踐	1 小時
2	綠能特快車	1 小時
3	恢復我們的地球	0.5 小時
4	看不見的多樣性	0.5 小時
5	氣候變遷通識影片《降溫告急》	0.5 小時
6	跨部會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執行成果影片	0.5 小時
合計		4 小時

另外，依環境部規定，後續全國決賽命題內容涵蓋「政府政策及時事」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，及其他環境知識相關議題，環境部為加強我國民眾對「淨零永續」與「氣候變遷」等重要環境議題之認識，後續決賽中有關前揭「政府政策及時事」類題目，將以前述兩項議題為主軸，請參賽者可關注相關政策、法規及環境部新聞專區（含延伸內容），提前加強準備。

(四)競賽方式與規則

縣內決賽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 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產生各組前 5 名(備取 5 名)代表連江縣參與環境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

1. 淘汰賽

- (1)各組別參賽者學童(國小)組、青少年(國中)組、青年(高中)組、社會組各組至多 50 位。
- (2)參賽者攜帶決賽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)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3)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- (4)以畫卡方式答題，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- (5)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題目 65 題。
- (6)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7)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8)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9)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10)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每組擇優取前 50%名額進入「驟死賽」。若前 5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 10 名，增額人數超過 10 名時，則現場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
2.驟死賽

(1)參賽者攜帶決賽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2)競賽題目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 號碼之 4 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答錯者立即淘汰，至產生前 10 名之名次為止。

(3)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
(4)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
(5)未能分出前 10 名之名次時，應先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
(6)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3.PK 賽

(1)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 2 點至第 5 點辦理。

(2).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
(3)「淘汰賽」之 PK 賽，應持續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者為止。

(4)「驟死賽」之 PK 賽，應持續到分出前 10 名之名次為止。

(5)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 6 點辦理。

(五)獎勵方式

連江縣內決賽各組取優勝前 5 名，代表該縣（市）參加全國決賽，各獎項品項如表 4 所示；如各組前 5 名屆時因故無參加，則依序由優勝名次遞補。全國總決賽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六)假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。

表 4 各獎項獎勵品規劃

名次	獎品
第一名	Samsung 三星 Galaxy A26 5G (8G/128G)
第二名	三星 Galaxy Tab A9+ 平板
第三名	小米 智慧投影機 L1
第四名	東元電熱水瓶
第五名	小米 K 歌麥克風
第六至十名	小米手環 9 Active

(六)活動注意事項

- 1.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2.各組競賽皆有 1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- 3.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4.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- 5.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6.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- 7.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8.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- 9.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10.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11.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- 12.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13.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- 14.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不提供一次性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15.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16.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 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活動網站。
- 17.本競賽須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18.環境知識競賽連江縣內地方決賽，離島地區之學校如需住宿及交通費，由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支應住宿及往返交通費用，詳細離島補給之資料及注意事項將於活動前 2 週告知各離島學校聯絡窗口。